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訴訟代理人　李季

被上訴人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舒文

訴訟代理人　徐鵬谷

　　邱政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9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追加，經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變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就附表所示編號6之請求金額在原審原為

新臺幣（下同）191萬3,830元，嗣在本審於民國110年6月8日將上額擴張為221萬6,070元（見本院卷第191、193、226頁）。又就同編號之事實，上訴人在原審原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在本審於110年8月3日變更依同法第528條、546條、227條之2、第247條、第247條之1及兩造間所簽訂「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誠正樓重建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 條第（九）款約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26頁）。合於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就附表所示編號1、2（其中臨時水電電話費部分）、在原審基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三）款；編號3為同契約第3條第（二）款中段、編號4依同條第（二）款、編號5依第5條第（一）款第6點、編號8依民法第490條請求部分。嗣在本審於110年8月13日，均更正同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3款之約定及同法第490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26頁）。上訴人就上開編號之請求未變更事實理由及訴訟標的，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款之規定，縱被上訴人不同意，仍為法之所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9年8月12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由伊為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9,212萬1,036元，被上訴人預付款為訂約總價之20%，施工期間於每月月終計價給付估驗款。就其餘尾款部分，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於伊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之事項，且經伊提出請款單據後於5日內給付完畢。嗣伊於限期內完工後，被上訴人雖給付部分工程尾款。詎㈠被上訴人明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三）款之約定，倘伊實作數量較契約預定數量較少，但於未逾10%之範圍內，被上訴人不得扣減。仍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3、4、6、8、9、10、11所示數量少於系爭契約預定但未逾10%者，照件扣減，致短少給付伊工程款1萬3,385元；又因此併扣減同附表

編號1-1 至1-3 、4-1 至4-3 、5-1 至5-3 、6-1 、7-1 至7-3、8-1 至8-8 、10-1、11-1至11-3、12至17等運費、運雜費、組裝工資計1萬823元；再被上訴人已受領伊製作之安裝19吋20U 鐵烤漆機櫃附壓克力前門，僅因被上訴人將機櫃內設備移至他處而未使用，竟短少給付伊2萬7,707元，合計積欠附表所示編號1之工程款金額5萬1,915元未給付。㈡被上訴人依「土建與機電工程『工地安全衛生小組』及『工地清潔費、臨時水電費分攤方式』補充規定」（下稱補充規定）第11條規定：「辦理本工程所需支各項安衛清潔及臨時水電等費用已編列於『工地清潔費』、『臨時水電費』項內」，且依同規定附表（一）註3 所約定，各標工程分攤費用計算至該標工程完成正式驗收合格日止。是被上訴人應自系爭工程開工日（即99年8 月13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即105 年1 月26日）共計65.4個月，按月給付伊水電、電話使用費及垃圾清潔費用。詎被上訴人僅就系爭工程之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各結算給付伊21.5個月、23.5個月之費用，尚積欠附表所示編號2臨時水電、電話使用費54萬2,773 元、工地垃圾清潔費30萬1,482 元，合計84萬4,255 元未給付。㈢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二）款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或數量有增加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另列一式計算，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加之。上訴人因施作系爭工程之「新誠正樓水電、空調工程」、「活動中心水電、空調工程」、「假設工程」總金額為7,827萬7,601元，產生「土建機電廠商界面協調費」、「結構機電廠商界面協調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衛生管理費」、「工程利潤、工程保險及管理費」占上開工程總金額之比例應為0.09631。且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㈠、㈡之工程款，致短少給付附表所示編號3之間接費用8萬6,310元。另未給付伊㈠、㈡及上揭8萬6,310元之款項，依同約定，亦短

少給付伊附表所示編號4之稅捐4萬9,124元及編號5物價調整款2萬523元。㈣再者，被上訴人不當自系爭工程契約價金中扣除游泳池工程罰款5,000元及違約金1萬4,593元，亦因此積欠伊附表所示編號8之工程款。㈤此外，被上訴人明知水管、電線及瓦斯外管等設置、遷移工程，均應由政府特許之專業機構始得施作，應非伊所能承接之工程，伊至多僅能預先代墊費用協助被上訴人向上開機構申請設置，並持據向被上訴人報銷，被上訴人竟於招標時，列入「外水、外電、瓦斯外管補助費」工項，並將伊就此項原投標金額7萬3,799元擴增為201萬3,830元，致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伊194萬31元。㈥另伊施作被上訴人誠正樓屋頂機房（下稱機房）之空調期間，因承作土建工程廠商未依圖施作，設置地板漏水頭，並以彈性材料將地板四周填隙，以防滲水。於伊試運轉空調時，為將冰水管內空氣完全排出，排氣過程會將冰水管內的水經由釋氣閥帶出並直接排放於地板，竟致所產生之排放水滲至4樓天花板。被上訴人未查明事實，竟威脅將延後給付工程款，迫使伊先行修復，受有損害，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伊自得請求返還如附表編號7之金額9萬2,017元等情。爰就附表所示編號1、2，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三）款；編號3依同條第（二）款中段、編號4依同條款、編號5依第5條第（一）款第6點、編號6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編號7依同法第179條；且編號1至6、8均依同法第49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開短少給付之工程款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原審為上訴人該部分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追加，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7萬7,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追加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2,240元，及自爭點整理一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三)款之約定需數量逾10%部分始減少價金。上訴人所主張係「個別工程項目」之數量增減，依上開約定，並不需調整工程項目之契約單價及增減價金。系爭工程之「第二次變更設計」工程契約書中「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詳細表」已載明:「臨時水電電話使用費(含申請及試車)」由變更前的42.5個月為變更為44.5個月，上訴人以開工日期至驗收完畢之65.4個月計算，顯有誤會。再者，系爭契約「總表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標單」業就外水、外電、瓦斯外管補助費規定，特予註明需依事業單位開立依據請款，嗣系爭契約第二次變更設計，於「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總表」，亦表明外水、外電、瓦斯外管補助費須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且伊業已依據上訴人提出之事業單位單據，實支實付上訴人87萬5,541元，上訴人尚請求給付此項目之差額，並無依據。此外，機房漏水事件，係上訴人自願復原改善此部分，且承諾對土建廠商負起保固責任，伊並無不當得利情事。另上訴人確於104年12月14日未派專門人員參與游泳池施工部分之缺失改善複驗，違反系爭契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期程3-項次7應予扣罰5,000元之約定；且遲延該部分工程3日，伊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約定，參照系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工程契約書」裡的「詳細價目表標單」第十五項「游泳池設備工程」價金總額486萬4,200元，並依約按日以該總額之1%計罰，在工程款中扣除該部分金額，應合於系爭契約約定。甚且，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均已罹於2 年時效期間，伊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所主張短少之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上訴、變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99年8月12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開工，於104年3月15日竣工，同年6月16日會同被上訴人驗收，於105年1月26日驗收合格完畢，並於同年8月20

日經被上訴人核發收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又兩造先後於101年8月28日、104年4月14日辦理第一、二次契約變更，有系爭契約、第一次契約變更書、第二次契約變更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件可資佐據（見原審卷一第21至62、63至64、65頁；原審卷二第649至662頁），且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堪認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就編號6之外管線補費部分，被上訴人除實支實付87萬5,541元外，應再給付受任代辦報酬7萬3,799元、受任代墊規費20萬2,240元、被上訴人決標後挪用之金額194萬31元等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一式計價之方式於工程實務上，應以約定之數額為給付者稱之，即無涉工作項目實作數量，惟如當事人依工程項目性質該一式計價僅係雙方事前因方便而為約定時，則該雙方應非不得因實作數量之增減而請求調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就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僅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二）款約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頁）。可見被上訴人除履約標的之項目或數量增減及稅什費外，就系爭工程施工中因申請裝設水路、電線及瓦斯管線，因僅能洽由自來水、電力或瓦斯公司等專門機構裝設，並未考慮另立一式計價，編號6之外管線補助費請領部分，雖非實作實算之工程項目，只是代墊規費之請款，亦納入總價計付。

（二）次按契約因出賣人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歸無效者，買受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自以因信賴契約有效所受之損害為限，此即所謂消極的契約利益，亦稱之為信賴利益例如訂約費用、準備履行所需費用或另失訂約機會之損害等是（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01號判例

參照）。查，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工程招標時，在標單總表被上訴人所列「外水、外電、瓦斯外管補助費」項下，僅記載投標金額為7萬3,799元。嗣其因係最低標得標後，被上訴人利用其拒不簽約有被沒收790萬元押標金之危險，不當調整擴張該項金額至201萬3,830元，並減少其在其他工項之標價乙情。核與上訴人所提出「標單總表」、被上訴人自行提出「詳細價目表」記載一致（見原審卷三第72頁；原審卷一第107頁）。又外管線補助費應屬被上訴人支出之業主費用，即使被上訴人有意委託上訴人代為接洽，亦為上訴人代墊代付性質之工作而非工程款，並不適合在總價項下計付。此參諸系爭工程公開招標公告所附「施工預算書編製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項下第（三）點第3項規定：「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外管線補助費為間接工程成本」。同工程「投標須知」第一〇二點第（二十一）項「需辦理接水接電之工程，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承商應於施工期間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訖圖說之修正，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十五天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正式接水、接電申請，並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四十五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等語即明（見原審卷一第242頁；原審卷二第216頁）。再者，注意事項第（四）點之「預算款項」項下第10點復定明「外管線補助費: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1%估算」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3頁），且該估算比例係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第九點第（六）項而來，業經被上訴人自行註明其上，且有該估算原則可按（見原審卷一第239、243頁），衡情應屬該等費用成本普遍合理列計範圍。復參酌被上訴人所提出詳細價目表扣除稅捐及附表所示編號6項目應給金額外，其餘項目總計8,581萬6,387元，有該價目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7頁），依上開規定，即屬直接成本。從而，編號6之項目合理估算金額應為85萬8,164元（00000000×1%≒858

164，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被上訴人編列逾同金額之補助款115萬5,666元（0000000－000000=0000000），顯係兩造約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條第(九)款：「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之約定(本院卷一第24頁)，應為無效，且該金額勢必擠壓上訴人在系爭工程其他工項得向被上訴人議價之可能，自足使上訴人喪失在上開金額範圍內議約增價之機會，故應為上訴人所受損害。復據上訴人所陳，因不簽約將被沒收790萬元押標金，而同意與被上訴人締約，顯係於締約時因信賴相關政府採購契約必然具有效性而同意履約。

（三）上訴人主張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該部分金額，應屬有據。上訴人就附表所示編號6逾上開金額之請求部分，其中「上訴人受委任代辦報酬」7萬3,799元，因雙方並未另為委任契約之合意且約定報酬，欠缺請求依據；「受委任代墊規費」20萬2,240元，因未逾被上訴人就外水外電核實支付金額87萬5,545元，有工程結算明細表足按（見原審卷一第110頁），且上訴人未能證明該金額係未曾持據請款部分，自應屬被上訴人已返還之墊款；其餘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挪用之金額云云，未據上訴人舉證以明，即使另主張有情事變更，請求調整金額必要，亦未具體陳明，均不足採。被上訴人則以附表所示編號6項目之請款，其於招標時即表明「外水、外電、瓦斯外管補助費（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上訴人於投標時即已知悉該部分金額僅能開立收據請款，不得事後爭執，請求全額給付云云。惟被上訴人在系爭契約單方面編列此項之估算金額，違反注意事項第（四）點之「預算款項」項下第10點之約定，致上訴人在固定投標總價下，喪失在其他工項議價空間，對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而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該部分約定應為無效，被上訴人是項所辯，並不足採。

（四）綜上，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115萬5,666元。

五、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修復機房滲水工程之利益，自得請求返還如附表編號7之金額9萬2,017元云云，並提出圖說及請款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69、70頁），惟該圖說要僅說明滲水原因，請款明細表亦只表明上訴人施工請款之事實，就其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維修乙節，並未證明。況上訴人曾與訴外人即施作被上訴人土建部分工程之承包商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碩公司）就機房係因上訴人放水導致浮動地板積水，流至4樓天花板致污染天花板一事，表示其願負責向遠碩公司保固，修復完成其破壞之工事，有協議書在卷（見原審卷一第114頁）。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並會同兩造至被上訴人學校履勘，經上訴人說明機房內釋氣閥及冰水送水管，於排氣時，會將水滴直接滴至地面，機房內特製有較水泥地板高約20餘公分之浮動地板，滴水會流至排水孔排出，並在浮動地板周圍設有軟質材料，以避免滲水至水泥地面等情一致，有履勘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8頁）。足認上訴人施工當時曾因排氣，致凝固之水滴滴至地面，卻因未待遠碩公司完成工程，致發生破壞土建工程情事，而依約願負保固維修之責，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所為給付。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為無據。上訴人雖以其當時係受被上訴人將停止計價撥款相脅，始被迫為修復工程云云，且提出上訴人於104年10月23日、11月9日予被上訴人之函件，曾述及被上訴人須待上訴人修復滲水始願撥款之內容為據（見原審卷三第114、115頁）。惟被上訴人否認該等函件真正（見本院卷第298頁），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函件所述為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非可採。

六、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7 條第7 款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3款約定：被上訴人應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5日內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訴人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被上訴人應於接到請款單據5日內，一次無

息結付尾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頁）。可見上訴人之請求權應於驗收合格日15日後即得行使。又上訴人關於系爭工程施作，於104年3月15日竣工，同年6月16日會同被上訴人驗收，於105年1月26日驗收合格完畢如上述。再者，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2、3、4、5、8之請求事由固不相同，惟均以被上訴人不當自工程款扣款為由，而為工程款之請求，至遲應於上開驗收合格日後15日再加計2年即107年2月11日內行使權利，否則即時效消滅。然查，上訴人於同年7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法院收文章可按（見原審卷一第9頁），自已逾時效期間。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本於附表編號1、2、3、4、5、8之請求已罹於時效，得拒絕賠償，應屬有據。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即於105年8月29日前無從知悉本件結算結果，甚至須待同年10月20日協調會議後始真正驗收合格，時效起算日應自該等日期起算，始屬合理云云。惟按同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於驗收後15日後即得行使權利，則不論被上訴人是否須待結算或另行驗收後始願付款，時效仍應自上訴人得行使權利時起算，是項主張，顯為誤會。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迄今與其尚有工程爭議，而保留其6萬元於上海銀行新店分行，系爭工程應尚未結束，主張：自不能起算時效云云，且提出帳戶基本資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25頁）。但查，該帳戶資料要僅顯示帳戶內尚有餘額6萬元，就尚未完工事實，未能證明。上訴人僅以被上訴人有扣款未發之事實，即謂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不能起算時效云云，自不足採。上訴人復以系爭工程乃約定由其自備工料依被上訴人指定之地點於期限內施工安裝完畢，再交付被上訴人以取得價金，足見系爭契約性質上係屬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主張：其請求不適用2年短期時效期間云云。並以投標所附詳細價

目表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76至586頁）。惟按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工程為工程之招標，而非財物採購，且詳細價目表僅是被上訴人審核上訴人所提出之文件，並非購買上訴人料件始須單獨編列之表格，有上訴人於招標前對外公告之系爭工程投標須知足參（見原審卷二第184、200頁）。上訴人徒以詳細價目表載有料件之單價、數量等項，即稱兩造間締結有購料之買賣契約性質，依上揭說明，顯不足採。上訴人再以系爭契約的材料金額加總遠大於人工金額，主張系爭契約應屬財務契約即類似買賣契約，不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云云。且提出資源統計表佐據(見原審卷二第599至641頁)。然該資源統計表未能表示當事人如何為財產權之移轉，系爭契約自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與法未合。上訴人另以其前於107年1月25日向訴外人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調解聲請於同年2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已生中斷時效效力，其復於該調解聲請中斷時效未達6個月期間內，於同年7月17日又提起本件訴訟以中斷時效，主張：其請求權時效因中而未罹於時效云云。然依同法第133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上訴人於聲請調解後，嗣提起本件訴訟，並訴訟迄今，顯見與被上訴人間所為調解不成立，依法視為時效不中斷，上訴人是項主張，亦屬未合。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7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15萬5,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8日（見原審卷一第8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前開應予准許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因本件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一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准、免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其變更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逸柔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備註
1	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差額	5萬1,915元	
2	水電及垃圾費	54萬2,773元	臨時水電電話使用費
		30萬1,482元	工地垃圾清理費
3	間接費用	8萬6,310元	
4	廠商稅捐	4萬9,124元	
5	物價調整款	2萬523元	
6	外管線補助費	7萬3799元	上訴人受委任代辦報酬（即本審追加金額）
		194萬31元	被上訴人決標後挪用金額（其中2萬6201元為本審追加金額）
		20萬2,240元	上訴人受委任代墊規費（本審追加金額）
7	修復費用	9萬2,017元	
8	泳池罰款	5,000元	工程人員未出席
		1萬4,593元	複驗逾期3日

合計：337萬9,807元